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1)有關第二至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2)有關第四至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3)有關第四至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4)有關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及還款延期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第二至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YDJ已向本公司償還4,750,671.28港元，YDJ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為11,928,855.13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9,249,328.72港元及未償還利息2,679,526.41港元。

第四至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LKY已向本公司償還1,800,000港元，LKY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為16,115,079.45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3,2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2,915,079.45港元。

第四至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SXN已向本公司償還3,850,000港元，SXN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為5,643,005.4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4,15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493,005.48港元。

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及還款延期協議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CDI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CD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本公司向CDI支付託管款項60,000,000港元（「託管款項」），當中包括(i) 20,000,000港元預付顧問服務費；及(ii) 40,000,000港元作為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的投資基金。於終止財務顧問協議前，本公司就CDI向本公司推介潛在業務項目產生顧問服務費5,000,000港元。

還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還款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財務顧問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確認55,000,000港元作為託管款項結餘，由CDI到期應付予本公司。根據還款協議，CDI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償還10,000,000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分兩期每半年等額向本公司償還45,000,000港元。

還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還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時間表經修訂為CDI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悉數償還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一份擔保協議，據此，盛昌同意以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全部資產，以CDI為受益人就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二份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同意以其於盛昌股份中的全部權益(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及盛昌同意以其全部資產，以CDI為受益人就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與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三份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同意以其於盛昌股份中的全部權益(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及盛昌同意以其全部資產，以CDI為受益人就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與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四份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同意以其於盛昌股份中的全部權益(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及盛昌同意以其全部資產，以CDI為受益人就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在CDI同意根據還款協議償還的剩餘結餘55,000,000港元中，CDI已向本公司償還14,752,270港元，剩餘40,247,730港元仍未償還。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i)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ii)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iii)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iv)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i)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ii)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iii)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iv)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i)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ii)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iii)還款協議、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墊款，而墊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本公司須承擔一般責任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i)根據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向YDJ貸款協議授出延期；(ii)根據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向LKY貸款協議授出各延期；及(iii)還款協議及根據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向還款協議授出各延期的詳情。

I. 第二至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YDJ訂立YDJ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向借款人YDJ提供為期三個月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貸款，而借款人YDJ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悉數向本公司償還到期及應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YDJ貸款協議向借款人YDJ墊付的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除上述者外，YDJ貸款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至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除上述者外，YDJ貸款協議(經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除上述者外，YDJ貸款協議(經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除上述者外，YDJ貸款協議(經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YDJ貸款協議(經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YDJ貸款協議(經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YDJ已向本公司償還4,750,671.28港元，YDJ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為11,928,855.13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9,249,328.72港元及未償還利息2,679,526.41港元。

借款人YDJ的資料

於訂立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的關鍵時間，借款人YDJ為本公司的項目顧問以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arn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名董事的父親。

由於與本集團相比，China E-Learn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緊接每份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及於緊接每份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前財政年度低於5%，故根據CEM上市規則第20.08條，China E-Learn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根據調查報告的信息，於訂立每份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的所有關鍵時間，(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借款人YDJ直接及間接持有若干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不足1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款人YDJ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關係；及因此(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借款人YDJ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就每份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

誠如經向前任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的調查報告所示，董事會於所有關鍵時間訂立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由於YDJ持有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並向本公司引介多個項目，故彼具備償還能力；
- (ii) 本公司於當時維持充足資本且其業務運作正常；及

(iii) 本公司並無其他有利的收入來源及／或投資機會。

董事會於所有關鍵時間相信，訂立YDJ貸款協議及YDJ貸款延期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及經營收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YDJ貸款協議及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YDJ貸款協議及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墊款，而墊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本公司須承擔一般責任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根據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向YDJ貸款協議授出延期的詳情。

II. 第四至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一份LKY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向借款人LKY提供為期21天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而借款人LKY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向本公司償還到期及應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二份LKY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向借款人LKY進一步提供為期19天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而借款人LKY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悉數向本公司償還到期及應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根據LKY貸款協議向借款人LKY墊付的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經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經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四至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經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經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經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經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十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LKY貸款協議(經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LKY已向本公司償還1,800,000港元，LKY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為16,115,079.45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3,2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2,915,079.45港元。

借款人LKY的資料

根據調查報告的信息，於訂立LKY貸款協議及LKY貸款延期協議的所有關鍵時間，(i)借款人LKY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主席兼董事；(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借款人LKY間接持有若干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不足1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款人LKY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關係；及因此(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借款人LKY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就每份LKY貸款協議及LKY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LKY貸款協議及LKY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

誠如經向前任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的調查報告所示，董事會於所有關鍵時間訂立LKY貸款協議及LKY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由於LKY持有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8)的大量股份及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故彼具備償還能力；
- (ii) 本公司於當時維持充足資本且其業務運作正常；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其他有利的收入來源及／或投資機會。

根據調查報告的信息，董事會於關鍵時間相信，訂立LKY貸款協議及LKY貸款延期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及經營收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LKY貸款協議、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LKY貸款協議、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墊款，而墊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本公司須承擔一般責任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根據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向LKY貸款協議授出各延期的詳情。

III. 第四至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SXN訂立SXN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向借款人SXN提供為期三個月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貸款，而借款人SXN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悉數向本公司償還到期及應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SXN貸款協議向借款人SXN墊付的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除上述者外，SXN貸款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除上述者外，SXN貸款協議(經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第三份SXN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SXN貸款協議(經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四至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SXN貸款協議(經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SXN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SXN貸款協議(經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SXN已向本公司償還1,850,000港元，SXN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為5,643,005.4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4,15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493,005.48港元。

借款人SXN的資料

根據調查報告的信息，借款人SXN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於訂立每份SXN貸款協議及SXN貸款延期協議的所有關鍵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SXN貸款協議及SXN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

誠如經向前任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的調查報告所示，董事會於所有關鍵時間訂立SXN貸款協議及SXN貸款延期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由於SXN持有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且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故彼具備償還能力；
- (ii) 本公司於當時維持充足資本且其業務運作正常；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其他有利的收入來源及／或投資機會。

根據調查報告的信息，董事會於關鍵時間相信，訂立SXN貸款協議及SXN貸款延期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及經營收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SXN貸款協議、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SXN貸款協議、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V. 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及還款延期協議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CDI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CD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本公司向CDI支付託管款項60,000,000港元（「託管款項」），當中包括(i) 20,000,000港元預付顧問服務費；及(ii) 40,000,000港元作為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的投資基金。

根據調查報告的信息和財務顧問協議，CDI向本公司推介若干潛在業務項目，其中本公司(i)與一間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民用輻照技術業務)的股東就收購該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合作備忘錄；及(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將從事輻照技術業務的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就CDI向本公司推介上述潛在業務項目產生顧問服務費5,000,000港元。

還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還款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財務顧問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確認55,000,000港元作為託管款項結餘，由CDI到期應付予本公司。根據還款協議，CDI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償還10,000,000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分兩期每半年等額償還45,000,000港元。

還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還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時間表經修訂為CDI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悉數償還45,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還款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除上述者外，還款協議(經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一份擔保協議，據此，盛昌同意以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總值為28,170,266.34港元的全部資產(包括盛昌所擁有的全部股份，該等股份已存放於宏大證券有限公司(允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並由其持有)，以CDI為受益人就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除上述者外，還款協議(經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二份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同意以其於盛昌股份中的全部權益(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及盛昌同意以其全部資產(包括宏大證券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以CDI為受益人就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除上述者外，還款協議(經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還款協議(經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與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三份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同意以其於盛昌股份中的全部權益(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及盛昌同意以其全部資產(包括宏大證券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以CDI為受益人就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DI訂立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還款協議(經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與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及CDI(作為受擔保人)訂立第四份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同意以其於盛昌股份中的全部權益(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及盛昌同意以其全部資產(包括宏大證券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以CDI為受益人就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在CDI同意根據還款協議償還的剩餘結餘55,000,000港元中，CDI已向本公司償還14,752,270港元，剩餘40,247,730港元仍未償還。

CDI的資料

根據調查報告的信息(i) CDI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及(ii) CDI連同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夢雪女士於訂立上述每份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及其延期的所有關鍵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各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還款協議、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墊款，而墊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本公司須承擔一般責任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還款協議及根據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向還款協議授出各延期的詳情。

V.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互聯網平台教育、培訓項目之服務，於中國提供軟件技術的開發、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及外國設備批發兼零售之業務，及會員制的電子商務業務。

VI. 遺漏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獲授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本公司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開展獨立調查。

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聘請法務會計師開展上述調查，並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獨立法務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當中披露各YDJ貸款協議、YDJ貸款延期協議、LKY貸款協議、LKY貸款延期協議、SXN貸款協議、SXN貸款延期協議、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及還款延期協議的詳情。

由於董事於訂立本公告所述主體協議的關鍵時間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承認主體協議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及時通知及公佈及／或獲股東批准，這構成於關鍵時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由於近期董事會成員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僅在近期獲悉調查報告所披露的主體協議的詳情，並因此獲悉本公司遺漏披露主體協議及其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情況。

本公司謹就延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披露主體協議深表歉意，此乃本公司的疏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對各YDJ貸款協議、LKY貸款協議、SXN貸款協議及還款協議授出進一步延期，本公司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VII. 補救措施

經考慮調查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YDJ貸款協議、LKY貸款協議、SXN貸款協議及還款協議及其各自延期的條款並不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董事會於關鍵時間並無對借款人及CDI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或適當的信用評估，且並無就YDJ貸款協議、LKY貸款協議及SXN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提供任何擔保。董事會承諾盡最大努力追回YDJ貸款協議、LKY貸款協議、SXN貸款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到期及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為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本公司日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就檢討、提升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提供顧問服務，以避免日後違反GEM上市規則；
2. GEM上市規則項下主要合規責任的清單(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董事傳閱，以提醒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及
3.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培訓，尤其是，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向一間實體墊款有關的披露責任及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正確計算與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GEM上市規則整體的現有知識及確保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

VI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所載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LKY」	指	李光煜先生
「借款人SXN」	指	蘇曉濃先生
「借款人YDJ」	指	楊東軍先生，本公司之項目顧問
「借款人」	指	李光煜先生、蘇曉濃先生及楊東軍先生之統稱
「CDI」	指	Celestial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夢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將還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就CD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的財務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協議
「第一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擔保協議，據此，盛昌(作為擔保人)以CDI為受益人就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第一份LKY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就本公司向借款人LKY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還款延期協議，以修改還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時間表
「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陳宏先生及盛昌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以CDI為受益人就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的還款提供擔保
「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將還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盛昌」	指	盛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LKY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LKY貸款協議及第二份LKY貸款協議之統稱

「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第一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並用於釐定一項交易的類別之百分比率
「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以確認金額55,000,000港元為CDI應付本公司的到期託管款項結餘
「還款延期協議」	指	第一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第四份還款延期協議、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之統稱
「第二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陳宏先生及盛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就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之還款以CDI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第二份LKY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就本公司向借款人LKY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份還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將還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餘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份還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將還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餘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體協議」	指	(1)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2)第四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六份LKY貸款延期協議、第七份LKY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八份LKY貸款延期協議；(3)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4)財務顧問協議、還款協議及還款延期協議之統稱，上述協議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及時披露
「SXN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SXN就本公司向借款人SXN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SXN貸款延期協議」	指	第一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SXN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SXN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五份SXN貸款延期協議之統稱
「第三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陳宏先生及盛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之擔保協議，據此，陳宏先生及盛昌作為擔保人就第五份還款延期協議項下之還款以CDI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第三份LKY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LK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LKY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還款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份還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D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還款延期協議，將還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餘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份SXN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SX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SXN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YDJ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貸款延期協議，將YDJ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YDJ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YDJ就本公司向借款人YDJ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YDJ貸款延期協議」	指	第一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四份YDJ貸款延期協議、第五份YDJ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六份YDJ貸款延期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瑞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瑞平先生(主席)、孫宏濤先生及王實興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究達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